

#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施行辦法

100.3.30 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2.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、3、4、5 條條文

110.11.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2、7 條條文

112.12.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第 2、5、6、8 條條文

113.12.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第 1、4、6、7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學生擴大國際視野，參與國際事務，提升國際移動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「國際事務」包括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、「短期研究」、「交換生」、「海外實習」、「參與國際競賽」、「國外短期學習課程」等學術相關活動。

第三條 申請人限本院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本院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前，得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。本院補助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：  
（一）參與國際事務申請表。  
（二）邀請函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  
（三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，非學術會議請提研究、學習計畫說明。  
（四）已向校內外提出經費申請之說明或補助結果通知函影本。  
（五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如論文全文、相關著作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等。  
本院受理申請後，由院長邀請相關教師審查之。

第六條 每人每年度限申請乙案，由行政主管會議依「文學院補助經費標準上限表」，決定補助經費上限。獲補助者實際支出金額，於補助上限內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補助以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論文全文發表、「交換生」、「海外實習」、「參與國際競賽」等優先，其他項目得酌情補助。

第八條 受補助人員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乙份，提供本院備查。

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學院補助經費標準上限表

大陸	東亞	西亞、澳洲	美洲	歐洲、非洲
12,000	20,000	32,000	40,000	44,000